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2〕2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支持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泉港区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助推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结合省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措施和我区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措施：

1. 精心筛选后备资源。建立挂牌、科创板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统称后备企业）资源库，筛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发展潜力和有挂牌、上市意愿的企业入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调整1次。

2. 境内上市奖励。后备企业经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区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后备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受理的，区政府给予80万元奖励，申报科创板叠加25万元奖励。首发上市募集资金5亿元以下且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5亿元以上且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5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10亿元（含）以上且7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上市当年企业财政贡献达5000万元的，叠加50万元奖励。

3. 境外上市奖励。后备企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首次核准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公开发

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或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境外上市的，募集资金5亿元以下且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5亿元（含）以上且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5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10亿元（含）以上且7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上市当年企业财政贡献达5000万元的，叠加50万元奖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发行A股，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

4. 异地迁入奖励。泉港区域外上市公司将总部注册地迁至我区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的，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奖励。

5. 上市贡献奖励。后备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且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10%的，按其新增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

6. 融资奖励。挂牌、上市公司成功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各类债券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于我区的，区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予以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 间接上市中介费用补助。支持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由区级财政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 资本人才奖励。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

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期限3年。

9. 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的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安排、推荐。挂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优先纳入或者上报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盘子，实行“一站式”跟踪服务。后备企业在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需要补办土地、房屋有关手续以及挂牌、上市公司申请募投项目用地指标的，各职能部门要优先给予办理，限时办结。

10. 本措施相关扶持政策的兑现，由企业于次年2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报区上市办、财政局联合初审后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核后于次年6月底前下达奖励资金。

11. 企业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5年内不得迁离本区；不到5年迁离的，须将已兑现奖补资金全额退还。

12. 本措施由泉港区上市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超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港政综〔2021〕32号）同时废止。